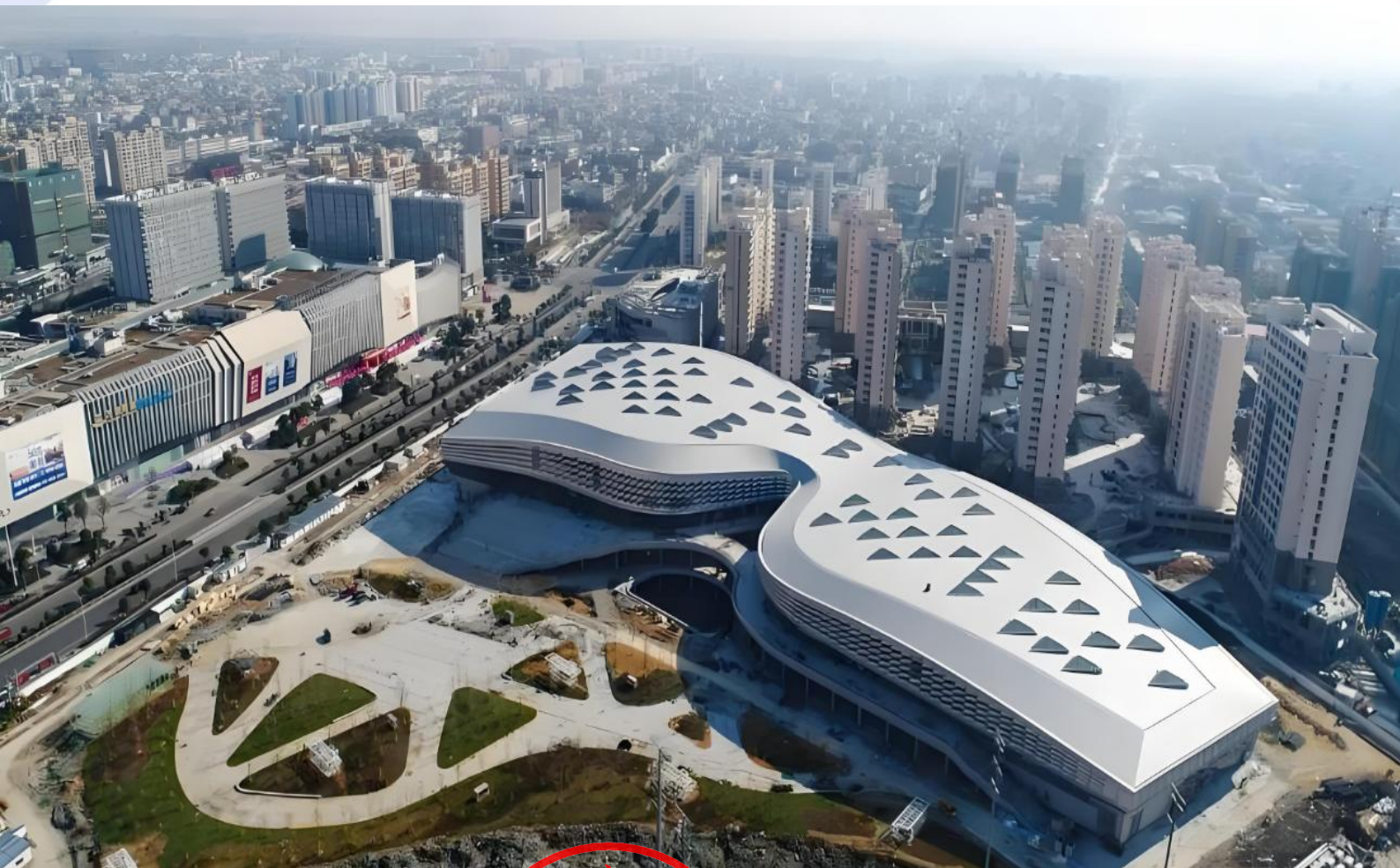


2024年-2026年永中街道拆违、市容管理安保服务 报价文件



项目编号：ZJDY-2024110501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温州市弘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投标人地址：温州市温州湾新区瑶溪街道南洋大道 2999 号 B2 幢 1702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良朱
印九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（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永中街道办事处）、（浙江东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（2024年-2026年永中街道拆违、市容管理安保服务）【招标编号：（ZJDY-2024110501）】之标项一 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项目名称	投标报价（元人民币/人/日）	服务期限	备注
2024年-2026年永中街道拆违、市容管理安保服务	大写：贰佰元整 小写：200元	二年	

项目名称	投标报价（元人民币/人/月）	服务期限	备注
2024年-2026年永中街道拆违、市容管理安保服务	大写：伍仟元整 小写：5000元	二年	

注：

-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不得自行更改。
-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单价，投标人需综合考虑进行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永中街道办事处） 的 （2024年-2026年永中街道拆违、市容管理安保服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-2026年永中街道拆违、市容管理安保服务）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州市弘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2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3.5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温州市弘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

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